

惩处生产经销伪劣商品 责任者法规选编

国家技术监督局法规处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惩处生产经销伪劣商品

责任者法规选编

国家技术监督局法规处 编

—**—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11区7号

中国计量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 850×1168/32 印张 8.75 字数 229 千字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 000

ISBN 7-5026-0278-X/Z·6

定价 4.00 元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89〕32号).....	(1)
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的意见	(2)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治理当前市场商品质量问题的报告 (技监局办发〔1989〕167号)	(4)
国务院关于贯彻《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原则分工意见的 批复 (国函〔1989〕20号).....	(10)
关于贯彻《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原则分工的意见	(11)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的通知 (国发 〔1986〕42号)	(12)
附: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
国务院对《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的批复 ((85) 国函字 32号).....	(24)
附: 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	(24)
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28)
关于实行国家监督性的产品质量抽查制度的通知 (经质〔1985〕556号).....	(37)
关于颁发《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管理试行办法》和 《国家监督抽查产品质量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经质〔1986〕664号).....	(39)
附: 国家监督抽查产品质量的若干规定	(40)
关于印发《乡镇企业工业产品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经农〔1987〕396号)	(44)

附：乡镇企业工业产品质量管理办法	(45)
国务院发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4]54号)	(50)
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	(50)
关于发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经质[1984]526号)	(54)
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54)
关于实行《严禁生产和销售无证产品的规定》的通知	
(经质[1987]180号)	(60)
附：严禁生产和销售无证产品的规定	(61)
关于发布《国家优质产品评选条例》的通知 (经质[1987]	
212号)	(63)
附：国家优质产品评选条例	(64)
关于颁发《优质产品标志实施办法》的通知	(67)
附：优质产品标志实施办法	(67)
关于颁发《关于国家认证用标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标发[1984]274号)	(71)
附：关于国家认证用标准的暂行规定	(71)
关于发布《全国产品质量仲裁检验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标发[1985]035号)	(75)
附：全国产品质量仲裁检验暂行办法	(75)
关于颁发《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83]公发(消)26号)	(80)
附：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暂行管理办法	(80)
关于试行《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条例》的通知 ((83)城建字	
第265号)	(83)
附：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条例(试行)	(84)
关于认真落实部分国产家用电器“三包”规定的通知	
(国标发[1986]177号)	(88)
附：部分国产家用电器“三包”规定	(89)
发送《关于实施〈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中食协[1987]69号)	(94)
附：关于实施《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几项规定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03)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115)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管理办法	(120)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管理办法	(124)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管理办法	(127)
标准物质管理办法	(131)
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	(135)
印发《关于加强乡镇企业计量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88)量局工字 051 号)	(139)
附：关于加强乡镇企业计量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205)
广告管理暂行条例	(211)
国务院关于发布《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2]22号)	(214)
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	(214)
关于颁发《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 知(劳人锅[1985]4号)	(221)
附：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222)
国务院关于发布《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7]85号)	(227)
附：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	(227)
粮油质量管理试行办法	(231)
医药行业质量管理若干规定	(241)
医药工业质量管理办法	(252)
医疗器械产品质量考核办法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食品卫生管理办法(试行)	(26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技术监督局 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 责任者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89〕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国务院责成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国商品质量的监督工作，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职能与权限，尽快采取一些切实可行的措施，使当前生产、流通领域伪劣商品屡禁不止的状况迅速得到扭转。

国务院办公厅

1989年6月27日

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 商品责任者的意见

国务院：

当前，市场的商品质量问题较多，特别是假酒、假农药、假种子、伪劣化肥、劣质电器等商品不断冲击市场，愈演愈烈；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恶性事故屡有发生，给国家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很大的损失；广大用户和消费者对市场商品质量存在的问题极为不满，反映强烈；伪劣商品造成的严重危害已构成社会不安定因素。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遏制伪劣商品的流通，保护用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使经销企业自觉抵制伪劣商品流入市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市场商品质量监督工作，并严厉制裁经销伪劣商品的责任者。

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商品经销者必须对其经销的商品质量负责，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有权对商品质量进行检验。严禁经销伪劣商品。

二、禁止经销下列伪劣商品：

1. 失效、变质的；
2. 危及安全 and 人身健康的；
3. 所标明的指标与实际不符的；
4. 冒用优质或认证标志和伪造许可证标志的；
5. 掺杂使假、以假充真或以旧充新的；
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

三、经销下列商品，经指出不予改正的即视为经销伪劣商品：

1. 无检验合格证或无有关单位允许销售证明的；

2. 未用中文标明商品名称、生产者和产地（重要工业品未标明厂址）的；
3. 限时使用而未标明失效时间的；
4. 实施生产（制造）许可证管理而未标明许可证编号和有效期的；
5. 按有关规定应用中文标明规格、等级、主要技术指标或成分、含量等而未标明的；
6. 高档耐用消费品无中文使用说明书的；
7. 属处理品（含次品、等外品）而未在商品或包装的显著部位标明“处理品”字样的；
8. 剧毒、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而未标明有关标识和使用说明书的。

四、对经销伪劣商品的责任者，以及对经销伪劣商品的纵容者、包庇者，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严厉制裁，经济上要从重处罚，使其不敢从事此类违法活动。

凡经销的伪劣商品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要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经销伪劣商品的纵容者、包庇者，也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对所查伪劣商品，除对经销者查处外，属生产者粗制滥造，蓄意掺杂使假的，要及时移送该生产者所在地的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并给予严厉惩处。

五、全国商品质量的监督工作由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组织协调，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能与权限，严格执法，尽快采取一些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综合治理，使当前生产、流通领域伪劣商品屡禁不止的状况迅速得到扭转。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转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各部门。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89年6月13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治理当前 市场商品质量问题的报告

技监局办发〔1989〕167号

国务院：

从全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来看，近两、三年，在一些行业、一定范围，产品质量不同程度出现了滑坡现象，特别是在我国流通领域中出现了一些新问题。许多伪劣商品流入市场，严重地损害了国家、集体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干扰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为了保护广大消费者和用户的合法权益，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必须采取果断有力的措施，强化市场商品的质量监督。现将存在的问题和建议报告如下：

一、当前商品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市场商品质量合格率低

近几年来，全国各地质量监督部门对工业企业产品的抽查合格率为75%左右，而1987年在各地市场抽查的58180种商品，合格率仅为54.89%，去年上半年抽查的商品，合格率仍很低，云南省一季度抽查的合格率36.84%，二季度29.4%；广东省一季度40%，二季度41.67%；江苏省一季度40.4%，二季度62.3%。春节前，我们对北京、天津、上海等十大城市的五类九种商品进行了质量抽查，共抽样1764组，经检验符合标准的

1011组，总合格率为57.3%。从抽查中发现，市场商品质量合格率比企业抽查的合格率普遍低20%左右。产生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不少企业通过多种渠道把一些不合格产品投放市场。

(二) 伪劣商品屡禁不止，日趋猖獗

近两年来，假酒、假药、假农药、伪劣化肥、劣质电器、冒牌自行车等，从生产资料到人民生活用品，五花八门，愈演愈烈，已成为严重的社会公害。目前，制造和销售伪劣商品的发案率明显上升，手法更加隐蔽、狡诈，违法主体由一些个体团伙发展到集体和国营企业，而且逐渐向全国蔓延，某些地区已发展成为一定规模的群众性违法活动。去年全国发现伪劣农药事件150多起，品种达30多个，仅山西运城地区发现的伪劣农药就有呋喃丹、敌敌畏、氧化乐果、3911、1605、敌杀死6个品种，2000吨左右。这些伪劣农药销售到河南、河北、陕西、北京、四川、湖北、江苏、山东等地，经销金额上千万元。去年仅7月份，新疆就查处了1000多种伪劣商品；山东省去年发现伪劣的农用生产资料和名烟、名酒的案件上升，烟台市查处的这类案件比上一年同期增长1.5倍。黑龙江、河北、山东三省去年上半年查获的1567起伪劣商品案件，集体和国营企业占45%；贵阳市查获的165起冒牌名优酒案件，集体和国营企业占1/3。春节前，十大城市都查出了不少伪劣商品。重庆市自去年九月以来，共查出假名酒七十多万瓶。

(三) 商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恶性事故不断发生

近年来，由于商品质量问题，发生了不少恶性事故。天津饮料厂一次生产的“苹果汁”使358人中毒；福建发生的一起“冰棒”事件，使1113人中毒住院，3人死亡；贵阳市一起用甲醇制白酒事件，使400余人中毒，24人死亡，4人双目失明。前年仅二季度，全国发生食物中毒事件497起，13729人中毒，83人死亡，其中因肉类引起的中毒人数达554人。江苏金坛县的假农药使河北、山东两省4.6万亩棉田绝产，直接经济损失1600多万元。陕西省华阴县一些供销社用假种子坑害农民，使20万

农户的5万多亩萝卜绝收，经济损失约5000万元。大秦铁路铺设陕西红旗水泥制品厂的不合格轨枕25万根，造成几千万元重大经济损失。吉林造纸厂使用浙江欧海阀门厂用铸铁代替铸钢制造的高压阀门，发生爆炸，造成8人伤亡。1987年，全国发生锅炉和压力容器爆炸和重大事故835起，死亡78人，受伤261人，爆炸的锅炉中，50%以上是非专业制造厂和乡镇企业的产品。

二、商品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主要原因

（一）质量意识淡薄，经营思想不端正

一些工业企业的领导不能正确处理经营承包与质量的关系，在承包机制不够完善的情况下，存在短期行为，导致只重视任期内的产值利润和职工收入，不重视产品质量，一些商业部门在代销、租赁柜台等方面，制度不健全，不注意鉴别商品的质量，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有些经销者不考虑用户利益，只顾赚钱，为推销伪劣商品大开方便之门。四川20个县质量监督部门抽查19000多个商店，发现50%的商店有经销伪劣商品的行为。合川县百货公司一采购员从安徽购进价值34.16万元的毛线，以次充好，投放市场，得回扣1.7万元。个别地区和单位的党、政领导从局部利益出发，盲目扶持一些不具备条件的企业，甚至在伪劣商品被查获后，出面说情，干予监督和执法部门行使职权。

（二）有法不依，打击不力

1986年，山西省万荣县曾发生制造销售假药案，只对37人作了轻微的经济处罚。由于对牟取暴利的不法分子打击不力，所以去年这个县又刮起了一股制造销售伪劣农药的歪风，参与制造销售伪劣农药的多达516人，其中国家干部8人，党员12人。现在社会上流行两句话：“犯大法赚大钱，犯小法赚小钱，不犯法不赚钱”；“捞够十万元，最多判两年”。这也从另一个侧面反

映了我国有关商品质量监督的法制还很不健全，对不法分子没有起到威慑作用，打击不力的现象普遍存在。

(三) 商品质量缺乏有效的监督

我国市场商品质量监督工作十分薄弱。全国现有的质量监督行政机构和检验机构对企业产品质量监督的覆盖面仅20%左右，对市场商品质量监督的覆盖面不足10%。人力、物力、财力及人员素质方面远不能适应市场商品质量监督的需要，尤其是县以下的质量监督更为薄弱，伪劣商品发案率高。相当一部分乡镇企业存在生产无定额、质量无标准、产品无检验、能销即“合格”的状况。特别是约占乡镇工业企业总数86%的个体、联户的产品质量，从整体上看，是一个无人管理的“死角”，许多伪劣商品从这里源源不断流入市场。浙江温州柳市镇2万多家“前店后厂”的企业，只有30家取得了生产许可证。该镇生产的2000多种产品，标自己厂牌的只占5%，无厂牌的占30%，冒用厂牌的达60%以上。

(四) 新闻广告管理有漏洞

某些经销者利用新闻媒介推销伪劣商品。个别新闻、广告经营单位把关不严，违反广告管理规定，为假广告开了绿灯。浙江省永嘉县生产的劣质多功能编织机，竟有30多家报刊、电台、电视台为其刊登或转播广告，吹捧它“质量名优，功能齐全，颇受用户青睐”等等。消费者受假广告的影响上当受骗的还有所谓人体电子增高器、学习记忆增强器、万用测试器、治近视的眼药水等。

三、广大消费者和用户对市场

商品质量严重不满

伪劣商品流入市场，消费者受害不浅，反映强烈，纷纷投诉。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质量管理协

会、中国消费者协会近年来收到大量群众投诉，多数是反映耐用高档消费品的质量问题。从1985年至今，中国消费者协会及其分会共受理投诉14.6万件，反映商品质量的占50%。消费者对非定点厂生产的劣质杂牌电冰箱、电视机、洗衣机和纺织品等反映最为强烈，投诉成倍增加。郑州等地生产的一些劣质化肥，使濮阳市4.5万亩麦苗死亡，麦农绝收，生活无着，坐在地里，抱头痛哭。伪劣商品对广大人民群众造成的直接危害，已构成社会不安定因素，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山东省曾发生因伪劣商品侵害群众利益，集体上访、静坐示威事件。

四、措施与建议

社会总需求大于社会总供给这一基本现实是影响我国市场商品质量的重要因素，提高市场商品质量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当前存在的问题需要花大力气进行综合治理，为此，我们建议：

（一）加快市场商品质量监督的法制建设

为维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正常秩序，遏制伪劣商品流通，必须加快市场商品质量监督的法制建设，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我国过去颁布的一些行政性法规，对提高产品质量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对市场商品质量监督仍缺乏法律依据。惩处制造、销售伪劣商品的法规尚不健全。现有的规定内容分散、不够具体，查处脱节、惩处偏轻。当前，《质量法》的起草工作正在抓紧进行，但这要有一个过程。为治理当前流通领域中商品质量存在的问题，我们代拟了《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的通知》，请予审批。对那些制造销售伪劣商品的直接责任者给予严厉的惩处；对触犯刑律的要交司法部门依法惩办，决不姑息；对那些公开纵容、支持和庇护违法活动的干部，要追究其责任，严肃处理。

（二）建立健全我国的商品质量监督体系

目前，国家和地方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和检验机构力量薄弱，

尚未形成健全的监督体系。没有一支强有力的专职队伍，难以对市场商品质量实施有效的监督。当前，要建立统一、协调和科学、公正、有权威的质量监督体系，除按照职责分工，继续发挥各专业检验机构的作用外，各级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共同依据法律行使职责。加强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量大面广的商品和重要生产资料的市场质量监督。并会同卫生、物价、公安等有关部门，对市场商品质量进行综合治理。建议各级政府拨出专款用于市场商品质量监督检验。今后两年，要重点加强对市场商品的质量监督，尤其是对国营商业的监督；提高商业部门的质量意识，强调经销者应对经销的商品质量负责；促进商业部门自身形成抵制伪劣商品的机制，确保市场的商品质量。

（三）发挥社会监督与舆论监督的作用

几年来，一些社会团体在推行质量管理、受理商品质量投诉、进行产品质量跟踪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应继续发挥他们的作用。要动员和组织广大群众对市场商品质量进行监督，提高群众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宣传工具过去在打击伪劣商品活动中，取得了很大的成效，应进一步发挥他们舆论监督的作用。

（四）开展打击制造、经销伪劣商品的活动

对市场商品质量监督要主动出击，建议今年下半年，由我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牵头，统一组织各方面力量，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次市场商品质量大检查。抓住一些典型案例，一查到底、依法惩处。给伪劣商品的经销者和制造者以沉重的打击，使他们的嚣张气焰有所收敛，不敢再轻易地从事这方面的勾当。通过全国商品质量大检查，逐步形成经常性的市场商品质量监督制度。

1989年3月22日

国务院关于贯彻《工业产品质量责任 条例》原则分工意见的批复

国函〔1989〕20号

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务院同意《关于贯彻〈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原则分工的意见》，由你们联合发布施行。

附：关于贯彻《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原则分工的意见

1989年3月23日

关于贯彻《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原则分工的意见

1986年4月5日国务院发布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处理产品质量责任案件的主要法规依据。两年多来的实践证明，《条例》的贯彻实施，在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维护用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当前，应当进一步贯彻《条例》的各项规定，以促进社会经济活动的健康发展。

鉴于国务院机构改革中已经明确，新组建的国家技术监督局是国务院统一管理和组织协调全国技术监督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全国标准化、计量、质量监督工作，并对质量管理进行宏观指导。因此，应以国家技术监督部门为主负责《条例》的全面贯彻实施。

现将国家技术监督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在贯彻《条例》中的原则分工明确如下：

一、在生产、流通领域中，凡属产品质量责任问题，均由国家技术监督局及其所属各级技术监督机构负责查处；需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协助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配合。

二、在市场管理和商标管理中发现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的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技术监督部门予以配合。

三、在市场上倒卖、骗卖劣质商品的行为，凡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查处；需要技术监督部门协助的，技术监督部门予以协助。凡是技术监督部门发现的，由技术监督部门予以查处；需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协助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协助。同一问题，不得重复处理。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业产品质量 责任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6〕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86年4月5日

附：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工业产品（以下简称产品）质量责任，维护用户和消费者（以下简称用户）的合法权益，保证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健康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产品质量是指国家的有关法规、质量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对产品适用、安全和其它特性的要求。

产品质量责任是指因产品质量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用户造成